**2015年度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5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2015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四）认真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保证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和落实。

（五）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四化”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六）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各项行政工作。

（七）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八）制定本辖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工作规划，抓好两个文明建设。

（九）协调行政区域内各村、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理顺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同企业、事业和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

（十）指导村（居）民委会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作用。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15年决算由1个预算单位构成：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2015年全年编制人数100人，其中：机关人员51人，其中：行政编制 45人，工勤人员6人；事业编制49人。

2015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9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36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22人。退休人员 38人。

**第二部分2015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公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5年部门决算总收入1996.10万元，比上年增加976.64万元，增长95.80%，主要原因是增加龙山文化公园工程、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改建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3.86万元，占总收入的94.88%；其他收入102.24万元，占总收入的5.12%。

2015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996.10万元，比上年增长976.64万元，增长95.80%,其中：基本支出730.11万元，占总支出的36.5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6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30万元，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财政事务支出；项目支出1265.99万元，占总支出的63.42％，其增长原因主要为: 增加龙山文化公园工程、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改建等项目。

**（一）“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27.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4.90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15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年银江镇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购置费0万元，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2015年公务接待费开支24.9万元，比2014年决算减少1.7万元，降低6.3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产生的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94次，总计4174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22万元，比去年增长4.29万元，增长1.51%。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实行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8万元，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收费收入返拨。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厅本部、国库支付局、省票据中心、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省投资审核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省数据信息中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义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和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财政厅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支出。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